

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核心业务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系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交易方式过程公开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\_\_\_\_\_

王俊杰

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